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净气型通风柜）1，生产厂为（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86号中淳工业园5号厂房二楼）。（净气型通风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净气型通风柜）的（过滤器）4在中国境内生产。（净气型通风柜）的（组装生成）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主柜），生产厂为（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6组）。（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主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主柜）的（柜体）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主柜）的（组装生成）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附柜），生产厂为（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6组）。（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附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附柜）的（柜体）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试剂安全管理柜主柜）的（组装生成）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鑫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